

#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處理通則(教師)

102 年 6 月 4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8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2 年 6 月 19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及各系所為妥善處理各種會議相關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處理通則(以下簡稱本通則)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在接受教師評鑑、申請升等、申請各種校內外獎助(勵)、經費、…時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(例如計畫核定清單明細、審查論文細節、輔導學生個人資料、…等)若有涉及個資疑慮時，得由院長(系所主管)、院(系、所)務會議委員代表、院(系、所)教師評鑑委員會代表、或院(系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審核後，簽署相關證明文件呈現於會議資料中。
- 三、本院及各系所之各種會議相關資料若有涉及個資疑慮時，會議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發放。會議結束後，會議相關資料收回銷毀。
- 四、本院及各系所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或洩漏。
- 五、本通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- 六、本通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